

台湾花莲县议案 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十二月三十日, 台湾花莲县议会通过提案, 声援中国民众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 并呼吁中国政府依其对国际社会所宣示之“依法治国”政策, 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团体。这是继高雄、台中与云林之后, 台湾第四个通过声援控告江泽民提案的议会。

提案议员施金树表示, 这个提案符合世界潮流, 呼吁各界人士一起站出来, 共同捍卫人权。提案获得庄枝财、黄振富、郑乾龙、刘晓玫等议员联署, 于花莲县第十八届第七次临时会议提案, 获得朝野各党派议员支持, 无异议照案通过, 意义重大。

提案说明写道, 中共前头目江泽民专擅滥权, 在 1999 年 6 月亲自建立一法外机构“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 及其执行机构“610 办公室”作为迫害法轮功的领导中心, 并自 7 月 20 日起, 于中国大陆对上亿法轮功修炼者展开灭绝性迫害运动, 造成数以百万计法轮功修炼者被非法关押、虐杀、酷刑, 甚至被活摘器官, 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国际组织发布各项人权报告可证。该迫害长达 16



年至今未歇。

联署议员庄枝财表示: “江泽民对我们法轮功学员、对人权的迫害, 以及活摘器官这种罪行, (我们)除了严重抗议以外, 也必须追究责任, 也让我们真相大白, 这样才能还给我们法轮功学员一个公道。”

目前, 已有二十万受中共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与家属, 挺身向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控告江泽民, 全球也有超过一百万的正义之士刑事举报江泽民, 希望中国政府依法

追究其法律责任, 共同制止这场非法的迫害。

台湾人民拥有自由, 到处可见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 但中国大陆民众却连炼功的基本自由都没有。

一个月内, 高雄、台中、云林、花莲, 台湾四个地方议会都相继通过提案, 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在中国大陆民心思变、迫害元凶遭追究之际, 台湾的正义支持为中国大陆人权带来新年的祝福。◇

控告“建三江案”违法人员 十四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

【明慧网】黑龙江省“建三江案”中四位法轮功学员石孟文、王燕欣、李桂芳和孟繁荔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遭建三江农垦法院非法判刑两至三年后上诉,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被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过程中, 当事人的亲友、代理律师及相识的法轮功学员, 一次次到黑龙江省高检、省高法、省人大、农垦中院等部门查询案件进展并控告相关违法人员。这一合理合法举措引起黑龙江当局极度恐慌, 于近日相继绑

架了十四位法轮功学员。

十四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经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黑龙江建三江、建三江前进农场和佳木斯市三地警察同时行恶, 抄家绑架三地的法轮功学员。建三江的石孟昌和韩淑娟夫妇及他们的儿子石奇磊, 前进农场的蒋欣波、于松江, 佳木斯市的孙艳环、李桂新、陈秀玲、崔秀云, 九人几乎在同一时间段遭绑架。

十二月二十六日, 建三江的田宝玉和曹秀芳夫妇及他们的儿子田庆杰遭绑架。

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 建三江警察到周桂海家抄家, 周桂海走脱, 被迫流离失所。

十二月三十日, 警察电话骚扰, 让佳木斯市一移动电话的主人去佳木斯市东风公安分局一趟, 理由是孙艳环曾和此手机通过电话。

青龙山洗脑班

二零零零年,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私设所谓的“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法制教育基地”, 即洗脑班, 劫持当地法轮功学员, 强制洗脑迫害。该洗脑班从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九年间断性

的设置七星农场北号拘留所内，被外界称为七星农场洗脑班。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设在在青龙山农场公安分局后院，被外界称为青龙山洗脑班。

据不完全统计，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共有一百一十二位法轮功学员和四名未修炼法轮功学员的居民曾被非法拘禁，每人每月至少被勒索一万元的所谓“教育经费”。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获悉红兴隆管局江川农场的法轮功学员吴存利被劫持到此黑监狱，至今仍在里面被非法拘禁。到目前为止，能核实到的总计一百一十七人被此黑监狱非法拘禁。

此黑监狱没有任何法律、行政依据，不属于任何部门，不受任何机构监管，抓人无需手续，关人没有期限，折磨人毫无底线——罚站、罚蹲、拳打脚踢、扇耳光、长时间昼夜不让睡觉、火烧下巴、铁棍打肋骨、野蛮灌食、桎梏（法轮功学员被两手分开铐在两张床上，两个胳膊被抻直，且一高一低，人既站不起来又蹲不下，长时间抻铐致人休克）、恐吓威胁、欺诈诱骗、辱骂呵斥、流氓侮辱、强行灌输歪理邪说、逼迫长时间听诬蔑法轮功的造谣文章、逼说出其他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情况。直到人被折磨的主意识不清，违心写下所谓的“三书”（保证书、悔过书、决裂书）等，让



酷刑演示：野蛮殴打

洗脑班恶人感到“满意”，并保证回家后继续受恶人的“监控”才可以暂时离开。

建三江事件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曾遭黑龙江建三江青龙山洗脑班酷刑折磨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及亲友和律师，第三次来到青龙山洗脑班，要求依法会见仍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洗脑班依旧无人出来接应。

二十一日一早，七位法轮功学员和四位律师在宾馆遭建三江警察暴力绑架，之后的非法拘禁中，其中三位法轮功学员一度生命垂危，四位律师共被打折二十四根肋骨。后四位法轮功学员石孟文、王燕欣、李桂芳和孟繁荔被非法判刑。

事件在海内外各大媒体曝光后，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被称为“建三江事件”，由此引发大量公民和律师从各地赶往建三江地区要求当局放人，国际社会强烈谴责建三江

当局的恶行，呼吁当局放人。

中共政法委“610”操控下的建三江警察绑架了众多前去声援的律师及维权人士，建三江因此而得恶名——“无法之地，恐惧之城”。

在“建三江案”一审阶段，石孟文、王燕欣、李桂芳和孟繁荔的亲友为他们聘请了唐天昊、裘祥栋、王全璋、刘连贺、王宇、陈智勇、张维玉、蔺其磊八位律师，当局要尽流氓手段，两次开庭强判四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法院枉判“建三江案”四位当事人。二审阶段，四当事人的辩护律师依次为冯延强、马卫、董前勇、常伯阳、任全牛、王磊、许付桂、蔺其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继续枉法，对此案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案件当事人和亲友正准备继续申诉。

“建三江事件”期间，法轮功学员范龙胜在建三江张贴揭示事实真相的不干胶贴，后被非法判刑（取保候审）。“建三江案”第一次非法开庭，佳木斯法轮功学员崔会芳前往参加“公开”庭审，还没找到法庭就被非法拘禁。因其是刚刚退休的司法警察，特殊身份引当局恐慌。崔会芳回来后一直遭当局监控，二零一五年二月遭绑架，现已被枉判，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哈市简讯

◆送两封真相信 王文娟被秘密判四年

哈尔滨市双城区东北隅法轮功学员王文娟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被双城区东风派出所警察从家中绑架，警察的借口是半个月前王文娟向东风派出所送交两封真相信，王文娟当天被非法刑拘，十一月十九日，王文娟在双城区法院被秘密庭审、非法判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双城区法院向王文娟下发判决书。目前得知，双城区五家镇法轮功学员曹启才因控江被非法判四年，西南隅法轮功学员刘利被非法判五

年，同心乡法轮功学员高慧玲被非法判一年。曹启才、刘利已上诉，高慧玲已被送往黑龙江女子监狱。

自王文娟、曹启才、刘利、高慧玲被非法拘禁以来，卷宗何时移到检察院，何时到法院，相关的公检法机构对家属没有任何形式上的通报。直到十一月二十日，王文娟的家属聘请律师后，方知在十一月十九日已经对四人秘密庭审。

◆遭非法庭审 李桂月委托家人起诉元凶江泽民

依兰县法轮功学员李桂月被迫害流离失所，在佳木斯遭绑架、非法关押七个多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被非法庭审，北京律师为她做无罪辩护。律师说：法轮功是正法，

修炼法轮功的人都是一群好人，他们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怎么能给社会造成伤害呢？律师辩护道：国家公布十四种邪教里没有法轮功，后来公布的六种邪教里也没有法轮功。国家以前是允许炼法轮功的，国家宪法刑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我的当事人有多少东西，都不是犯罪的证据，没有事实能证明我当事人有罪……

法庭上，李桂月堂堂正正讲述，自己修炼法轮功后祛病健身的奇效，公诉人指控的利用 X 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名不成立，不存在，法庭应判我无罪。李桂月在看守所写出刑事起诉书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并委托家人向高检和高法，在网络上投递了起诉江泽民的控告信。